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我

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

黄继武

---

张博

---

陈燕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